

永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2015〕62号

永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充分发挥生产性服务业在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建立现代产业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把生产性服务业培育成为全市服务业的亮点，推动全市服务业加快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38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大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推动发展现代服务业、改

造提升传统服务业为重点，促进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构建充分融入经济各领域、社会生活各方面和有效服务生产生活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格局。

二、工作目标

（一）大力发展高成长性服务业。围绕提升现代物流、信息服务、金融保险、文化旅游等高成长性服务业，加快建设一批物流配送中心、金融中心、精品旅游景区等，促进产业扩量提质，逐步成为带动服务业发展的主导力量。

（二）积极培育新兴服务业。大力发展科技研发、工业设计、教育培训、商务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家政服务等新兴服务业，逐步培育成为服务业发展的生力军。

（三）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引入现代管理理念和新型商业模式，提高商品流通、金融、通讯、物流、衣、食、住、行、游、医、学、葬等传统服务业的质量和水平，满足城乡居民生产生活需求。支持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建设网上商城和中小微企业开设网点。

（四）突出发展楼宇经济。打造“亿元楼宇”。规范发展房地产业，开工建设商品房80万m²。加强小区物业行业监管，切实维护业主利益。

三、工作重点

（一）现代物流。为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便利、商贸物流资

源优势，推进物流园及配送网络建设，建成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推广物流先进技术标准和营运模式；加快运输型、仓储型等传统物流业改造升级，推进物流业与其他行业联动发展。积极推动制造业企业物流业务外包，支持鼓励制造业和物流业的融合互动发展。加快发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培强做大盈和机械物流园、保税物流园、永城淮海仓储物流、邮政物流配送中心、盐业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物流园等一批重点物流企业；引导支持现代物流企业实现集团化发展、连锁化经营、网络化管理，不断提高物流业的社会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服务水平，提升通关效率。根据我市产业特色，重点发展综合性、专业性物流和特色物流，积极推进农村物流服务网点建设，不断健全城市商务服务和城市配送功能，逐步建立起与我市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二）信息服务。大力发展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引导企业发展网络经营、电子商务、共同配送、直营体验店等商业模式，实现各类资源要素的充分利用。进一步优化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重点发展推进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的产业化。搞好基础数据库建设，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开展基于基础数据库的公益性和增值性服务。抓住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手机电视、网络电视加快普及的机遇，加快发展信息传输服务及增值服务。大力推进农业信息服务技术发展，

加快建设农业信息网络。落实奖励措施，支持服务业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构建产学研协同合作机制、多元研发投入机制，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三）电子商务。依托互联网平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快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推介永城市特色产业，进一步扩大我市影响力和知名度。通过电子商务应用，推进企业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创新。

1.建立电子商务发展专项基金。为提高政府投入对企业和社会投入的带动作用，市财政，每年在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用于对企业应用电子商务的补助和宣传培训工作，对成绩突出企业的奖励，以及对市电子商务工作推进小组委托有关机构（包括企事业单位）承担的我市电子商务领域重大课题研究、年度电子商务发展报告等给予资助。市电子商务领导小组负责制订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2.设立示范园区。建立永城市电子商务示范园，示范园除享有聚集区的优惠政策外，还应享有引进搬迁资助、房租补贴、研发补贴、知识产权补贴及企业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以促进永城市电子商务发展。

3.支持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采取企业主导、市场化运营、政府支持的方式，鼓励各行业骨干企业、重点产业集聚区

或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等积极参与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支持永城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永城家政服务平台等建设。

（四）研发设计。根据我市区域经济发展的基础和需求，积极探索设立专项资金，吸引和带动社会投资，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自建技术（开发）中心，促进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不断提升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适应能力。积极引导中小民营企业参与组建产业技术联盟，鼓励中小民营企业通过在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立联合研发机构，或通过投资控股、参股等方式共建研发机构，探索企业选题、共同研发、战略联盟的联合共建研发机构的新模式。

加快建立健全服务机构体系，提高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经营管理等中介服务机构的社会化和专业化水平，为民营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提供全方位支持。加快建立适合民营企业特点的公共信息服务网络，为民营企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提供咨询、交流、培训等。推进民营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加强企业间技术、信息的高效互动。鼓励相关部门利用门户网站为民营企业提供专项政策服务，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发展基于信息网络的技术咨询、劳务培训和维权服务。

（五）融资服务。大力发展融资租赁，积极推广大型制造设备、施工设备、运输工具、生产线等融资租赁服务。稳妥发

展面向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担保、小额贷款等创新金融机构。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加强与国内外金融业的合作，鼓励支持国内外金融机构在永城开设分支机构。积极推进银企合作，充分发挥银行、保险、证券、典当、担保等服务融资保障功能，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鼓励发展产业风险投资基金，壮大证券投资基金，积极拓展资产证券化、离岸金融、中间业务等金融创新业务和新产品，鼓励支持组建综合性金融控股集团。积极推进金融电子网络建设，发展完善中介服务、理财服务、网上银行等新型服务功能。创新融资形式，积极发展面向服务业企业服务的创业投资企业，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制，扶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发展。鼓励支持保险业组织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发挥商业保险在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大力支持农村金融服务网络建设，加大对农村金融的政策支持力度，全面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尽快形成与现代产业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

（六）节能环保服务。加快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绿色产品认证评估服务、环境投资及风险评估服务等。进一步规范环保技术、管理和信息服务，建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完善以资金融通和投入、工程设计和建设、设施运营和维护、技术咨询和人才培养等为主要内容的

环保产业服务体系；发展环保工程服务业，鼓励由专业化的环保公司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烟气脱硫设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垃圾处理设施。

固体废弃物资源化产品。重点发展以粉煤灰、煤矸石、石粉等工业废渣、江河淤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为主要原料生产节能环保型墙体材料和园艺景观设施等。支持利用尾矿生产综合利用产品。支持林木三剩物资源化利用。

再生资源制品。加快发展再生金属、再生橡胶、再生塑料、再生纸、再生玻璃等再生产品，支持发展铜、铝、锌、铅、锡、镍等有色金属循环利用产品。支持研发生产常温超微粉碎和低温粉碎废旧橡胶（废轮胎）制品、低硫再生橡胶制品、预硫化轮胎翻新、废热固性再生塑料、废轮胎胶粉再生渗灌水管等产品。

再制造产品。重点支持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再制造产品。

有机废弃物资源化产品。支持回收利用工业和生活废油生产生物柴油和化工制品。鼓励利用畜禽粪便生产有机肥、沼气，利用餐厨垃圾、沼渣、沼液生产高效有机肥等。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业。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与供应体系，合理布局废物回收网点和交易市场，提升废纸、废塑料、废金属等综合分拣加工能力，形成运营规范、专业化、符合环保要求

的分拣加工中心。加快培育一批从事资源循环利用投融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推广应用的服务机构。

（七）检验检测认证。建设一批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构建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等服务，发展在线检测。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

（八）商务服务。围绕提升产业竞争力，引导商务咨询企业大力发展战略规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投资、管理等咨询服务，积极发展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

按照规范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原则，以发展中介服务为重点，加快发展会计、审计、证券等财务类服务业，律师、公证、仲裁等法律类服务业，信息、咨询、评估等咨询类服务业，代理、经纪、拍卖、担保等市场交易类服务业。

加强对外合作，积极引进国际知名办展企业和大型会展品牌，做大做强会展业。加快建设一批规模较大、信息化水平较高、服务规范的市级综合性劳务市场；发展完善市级就业服务机构，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积极探索按行业建立全市统一的商务服务网络平台，重点培植一批运作规范、诚实守信的商务服务知名品牌和企业，逐步形成种类齐全、分布广泛、功能完善的现代商务服务体系。

(九) 人力资源服务。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人才培训，积极支持鼓励本地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与国内外高校、专业培训机构合作，积极打造培训品牌，拓宽培训方式，开展委托培训、招标培训、订单式培养、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等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强化实际操作训练，重点培养技能型、实用型人才。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技能培训。加大对职业教育（技工教育）的财政投入，在教育费附加等方面重点扶持永城市职业学院和永城市技工学校等一批职业、技工学校，加快建设一批实习实训基地，培养适应我市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发展所需要的多层次、专业型、复合型人才。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政策引导。

1. 放宽市场准入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政策，营造公平竞争环境。进一步减少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前置审批和资质认定项目，除金融服务领域外全面落实“先照后证”登记制度。不得对社会资本设置歧视性障碍，允许社会资本参与应用型技术研发机构市场化改革。全面落实国家放开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加快引导外商来永投资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探索在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提高外商投资股份比重。鼓励有条

件的本地企业走出去，积极搭建生产性服务业境外投资服务咨询平台。

2.加强财税支持。贯彻落实国家生产性服务业“营改增”政策。支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节能环保等科技型、创新型生产性服务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全面落实生产性服务业出口退税产品范围扩大政策。大力争取国家对生产性服务业公共基础设施、市场诚信体系、标准体系、公共服务平台等方面的投资。建立并完善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体制机制，完善政府采购办法，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目录，逐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发挥市现代服务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作用，引导和扶持成长性强、发展前景好、对增加税收和扩大就业具有明显成效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市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业公共基础设施、市场诚信体系、标准体系以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3.创新金融服务。积极发展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模式，支持节能环保服务项目以预期收益质押获得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落实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服务免征营业税政策。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将生产性服务业贷款比例纳入金融机构年度评价依据，引导金融机构逐步增加服务业贷款规模，加大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的授信额度。鼓励创业投资机构以及信用担保

机构积极面向中小服务业企业开展业务。探索建立生产性服务业债券基金、创投基金，帮助创新性、示范性、带动性强的中小服务业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4.完善用地政策。鼓励工业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兴办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自营生产性服务业，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容积率用于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的工业企业，可按新用途办理相关手续。选择具备条件的区域，鼓励通过对城镇低效用地改造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利用存量土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在实施城镇规划和旧城改造中收购储备的存量土地，优先用于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5.落实价费政策。建立完善主要以市场决定价格的生产性服务业价格形成机制，规范服务价格。全面落实生产性服务业用电、用水、用气与工业同价政策。支持冷链仓储、云计算等大型能耗企业申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用电试点。对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清理，严格执行国家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

（二）加强统计调查。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统计”和“统一制度、分级实施，部门分工、各负其责，统一核算、资源共享”的原则，强化部门统计职责与分工，健全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制度。市统计局负责组织指导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工作，按照国际惯例和通行法则，结合我市实际，完善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制度

和指标体系，健全信息发布制度；开展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单位清查。推动实施生产性服务业重点企业的认定和统计直报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行业生产性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形成政府统计和行业统计互为补充的服务业统计调查体系。

（三）加强组织实施。建立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工作推进机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负责，研究制订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有关部门研究建立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工作目标考核制度，将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中长期目标量化、分解，并加强督促检查；要抓紧制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配套实施方案和具体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生产性服务业行业规划、决策咨询、行业自律、标准及诚信体系建设、信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助推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

2015年7月28日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8日印发

